

合同编号：YYS-20180930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食品安全抽检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SZZB-18H089

包号：B包

甲方：海口市琼山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乙方：海南省药物研究所

签订日期：2018年9月30日

甲方：海口市琼山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乙方：海南省药物研究所

甲乙双方根据 2018 年 9 月 20 日 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食品安全抽检服务项目 (B 包) (项目编号: SZZB-18H089) 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经协商一致, 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

序号	服务名称	类别	单价 (元)	数量	合计 (元)	备注
1	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食品安全抽检服务项目 (B 包)	调味品、方便食品、水果制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糕点、豆制品 共6大专项	---	300批次	500000.00 元	---
合同总额		(小写): 500000.00 元				
		(大写): 伍拾万元整				

二、付款

付款方式: 中标合同签订一个月内采购人预付中标合同总额的 30%, 待中标人履约完成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后, 采购人在一个月内付清剩余合同款。如有特殊情况, 双方可另行约定合同款支付要求。

三、服务内容

- 1、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的地点。
- 2、服务方式: 根据甲方需要进行相应的服务工作。
- 3、服务期: 在 2018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

四、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 作如下处理:

-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 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七、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2、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 3、中标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八、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伍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壹份由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九、合同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甲方：海口市琼山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盖章）

地址：海口市琼山区中山南路2-28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张国权（签章）

签订日期：2018年9月30日

乙方：海南省药物研究所（盖章）

地址：海口市南海大道药谷二期1路7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张雪超（签章）

银行户名：海南省药物研究所

开户银行：中行海口金牛支行

银行账号：267502594215

签订日期：2018年9月30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云南山重建设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山重建设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口市龙华区城西横路9-1号2楼

法定（授权）代表人：张雪超（签章）

签订日期：2018年9月30日

